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.08.01 公保字第 0960008007A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

要　　旨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，其請求權 5 年時效之起算疑義

全文內容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，其請求權 5　年時效之起算點，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意旨，應於偵查、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，各別起算。